**填表說明**

1. 本表格一律使用**A4紙張(雙面列印)**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最多**以30張A4紙**為限，不含封面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。
2. 字型限制：
3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4. 字體大小：12。
5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6. 推薦表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為使相片完整清晰，照片請勿用釘書機裝訂，並注意勿沾染原子筆油墨。
7.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8. 送件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件）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
9. 「具體優良事蹟」欄，以**3年內(103年1月1日始)**訖今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10. 「推薦人意見」欄應加註評語。
1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12. 請檢附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紙本**各6份**及前開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，**1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前**，一律以掛號郵遞送達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請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附件1-1

 **「績優幼兒園」**具體事蹟撰擬參考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參考內容 |
| 園務行政 | 1. 有明確之教保目標
 |
| 1. 訂有合理之行政運作規章
 |
| 1. 團隊成員之溝通與協調無礙
 |
| 1. 其他優良事蹟
 |
| 教保內涵 | 1. 教保活動規劃符合統整學習及相關理念
 |
| 1. 教保活動實施能符合幼兒需求，重視遊戲學習之價值，掌握建構學習之精神
 |
| 1. 規劃實施幼兒學習評量
 |
| 1. 積極鼓勵教師建立專業發展社群
 |
| 1. 其他優良事蹟
 |
| 環境設備 | 1. 提供符合教保活動需求之環境、教具及設備
 |
| 1. 定期維護環境、設備及教具清潔之功能，並適時維修增購
 |
| 1. 提供幼兒安全及衛生之環境
 |
| 1. 其他優良事蹟
 |
| 家庭與社區 | 1. 規劃與實施多樣化的親師溝通
 |
| 1. 規劃與辦理多樣化的親職教育
 |
| 1. 規劃實施社區交流活動將社區特色融入園方活動
 |
| 1. 其他優良事蹟
 |
| 特殊優良事蹟 | 創新與績效等事蹟 |

附件1-2

**「優良教保服務人員」**具體事蹟撰擬參考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參考內容 |
| 教保專業(教學/行政) | 1.能擬訂合宜的行政或教學活動計畫，並切實執行 |
| 2.尊重、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，主動維護幼兒身心安全與權益，並親切和善對待同儕及幼兒家長 |
| 3.能妥善處理或反應家長之意見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|
| 4.協助園務工作，營造關愛、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|
| 5.其他優良事蹟 (例如:創新教學與班級經營、發展在地文化課程、教材教具研發、提供符合本職工作特殊優良事蹟等) |
| 專業倫理、特質與品德操守 | 1.具備專業形象，處事公正，積極進取，對交辦或委辦之工作全力以赴 |
| 2.與同儕之溝通與協調無礙，能與他人協同合作 |
| 3.出勤良好，無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 |
| 4.其他優良事蹟 |
| 進修成長 | 1.經常進行自我的工作省思及改進並樂於學習，充實各項專業知能並運用於工作上 |
| 2.積極參與各項教學研討會、成長工作坊、專業社群或研習活動 |
| 3.其他優良事蹟 |
|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(例如:關懷弱勢家暴兒、輔導特殊幼兒、創意教學競賽……等) |

附件2

**高雄市106年度「績優幼兒園」評選應附資料一覽表**

**\***依下列順序排列(以下請備妥紙本**各6份**及前開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)：

| 編號 | 應報資料一覽表**影本皆需核園長（或負責人）章****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** | 幼兒園自　填 | 本 局填 寫 | 本 局簽 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 | 無 | 有 | 無 | 　　 |
| 1 | 申請表(核章正本乙份，並將掃描檔置於光碟內)。 |  |  |  |  |
| 2 |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。(園務行政、教保內涵、環境設備、家庭與社區及其他優良事蹟等) |  |  |  |  |
| 3 | 切結書。 |  |  |  |  |

**\*附註:**

1.獲選表揚之績優幼兒園，應同意並配合教育局辦理本市幼兒園參訪觀摩或經驗分享研習活動。

2.同意申請後相關佐證資料不予退還。

3.以上資料請皆掃描成電子檔光碟乙份。

**負責人/園長簽章：**

**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**

**報名日期: 年 月 日**

附件3

**高雄市106年度「績優幼兒園」評選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幼兒園名 稱 |  幼兒園 |
| 申請人 |  | 出　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(O) (H)(手機) | 單位印信 |  |
| 幼兒園地 址 |  |
| 立案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|
| 幼兒園立案核准字號 |  |
| 負責人(簽章) |  |
| 核定招收人數 |  |
| **具體優良事蹟**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字為限，可參閱附件1-1項目擇幼兒園優良事蹟與重要表現撰寫) | **佐證資料****(可依序附於後方)** |
|   |  |
| **具體優良事蹟****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字為限，可參閱附件1-1項目擇幼兒園優良事蹟與重要表現撰寫)** | **佐證資料**(可依序附於後方) |
|  |  |

(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依格式自行增列填寫。)

**申請人（請核章）： 園長/負責人（請核章）：**

附件4

**參加高雄市106年度「績優幼兒園」評選切結書**

　　　幼兒園參加**高雄市106年度績優幼兒園評選**，茲切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ㄧ，於評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評選資格；於評選獲獎後發現者，撤銷其獎勵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牌，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本園自行負責。

一、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。

二、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。

三、最近3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。

四、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。(如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未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、未符合幼照法第18條有關師生比規定、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、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、未將收費數額報本局備查，或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、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人數、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……等)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。

　　　此　　 致

 **高雄市106年度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會**

立 切 結 書 人： 　　　 （**負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**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　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附件5

**高雄市106年度「優良教保服務人員」評選應附資料一覽表**

**依下列順序排列**(以下請備妥紙本**各6份**及前開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)：

| 編號 | 應報資料一覽表**影本皆需核申請人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** | 申請人自　填 | 本 局填 寫 | 本 局簽 章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 | 無 | 有 | 無 | 　　 |
| 1 | 申請表(核章正本乙份，並將掃描檔置於光碟內)。 |  |  |  |  |
| 2 | 經教育局或社會局確認年資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如核備公文、任用書表、在職證明……等） |  |  |  |  |
| 3 | 每年18小時研習時數。(105年度18小時) |  |  |  |  |
| 4 |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(教保專業、專業倫理、特質與品德操守、進修成長等)。 |  |  |  |  |
| 5 | 切結書。 |  |  |  |  |

1.同意申請後相關佐證資料不予退還。

2.以上資料請皆掃描成電子檔光碟乙份。

**申請人簽章：**

**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**

**負責人(或園長)簽章：**

**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**

**報名日期: 年 月 日**

附件6

**高雄市106年度「優良教保服務人員」評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兒園名 稱 |  幼兒園 | （2吋半身大頭照） | 推薦單位 | 單位印信 |  |
| 申請人 |  |
| 出　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 碼 |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(O) (H)(手機) | 推薦人(簽章) |  |
| 連 絡地 址 |  | 推薦人職 稱 |  |
| 合格證字 號 |  | 推薦單位意見 |  |
| 職務類別 | □園長□專任園主任/組長 |
| □教師(含代理教師)□教保員□助理教保員 | 兼任行政職務 | □無□有,職稱 (主任/組長/其他) |
| 教保服務年資 | 本(高雄)市自民國 　 年 　月 　日起至民國 　 年 　月 　日止 | 年資總計 |   年  |
| 外縣市： 縣/市自民國 　 年 　月 　日起至民國 　 年 　月 　日止 |
| **具體優良事蹟****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字為限****，可參閱附件1-2項目擇個人優良事蹟與重要表現撰寫)** | **佐證資料**(可依序附於後方) |
|  |  |

(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依格式自行增列填寫。)

**申請人（請核章）： 園長/負責人（請核章）：**

附件7

**參加高雄市106年度「優良教保服務人員」評選切結書**

立切結書人 參加**高雄市106年度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**，茲切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ㄧ，於評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評選資格；於評選獲獎後發現者，撤銷其獎勵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牌，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本人自行負責。

一、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。

二、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。

三、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ㄧ。

四、曾體罰幼兒。

五、最近3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。

六、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。

七、最近3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。

八、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其相關法令。

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。

　　　此　　 致

 **高雄市106年度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會**

立 切 結 書 人： 　　　 （**親自簽名及蓋章**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　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